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2328)

###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認購金融產品的備忘錄

本公司與人保資產自 2003 年 10 月 10 日以來持續訂有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續簽了資產委託管理協議。2016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進一步就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訂立備忘錄，對本公司認購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由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金融產品作出規範。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認購由人保資產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金融產品時，倘若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相同的金融產品，則本公司的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等認購交易的年度上限，由於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5%界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認購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本公司與人保資產自 2003 年 10 月 10 日以來持續訂有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續簽了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進一步就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訂立備忘錄。根據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人保資產已同意就本公司委託人保資產管理的資產及資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惟人保資產須遵守中國有關保險資金投資的法規以及本公司不時制訂的投資指引，並須按照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的條文進行。

根據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人保資產可利用本公司委託其管理的資金代表本公司認購由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金融產品。就該等認購而言，倘若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亦認購相同的金融產品，則本公司的認購即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2016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進一步就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訂立備忘錄，以規範該等認購交易，並為該等金融產品的認購設定年度上限。

## 備忘錄

### 1. 簽訂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 2. 訂約方

本公司及人保資產

### 3. 有效期

自簽署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

### 4. 主要條款

根據備忘錄，就認購由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金融產品而言，本公司及人保資產同意，倘若有關連人士認購相同的金融產品，人保資產以本公司委託管理的資金認購該等金融產品的年度累計認購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市值總額或總收益（以較低者為準）的5%，該等比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百分比率計算。

本公司及人保資產亦同意，由人保資產監察該等年度累計認購金額，一旦將觸及年度上限，人保資產需及時通知本公司，以便本公司可採取必要步驟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根據備忘錄，本公司及人保資產同意平等協商，保證認購價格和收費公允，不得偏離市場正常水平。

### 年度上限

於本公司與人保資產就備忘錄商討期間，本公司一直控制認購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由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金融產品的金額。近年來，保險資金的投資範圍不斷擴大、國內保險業競爭日趨激烈，經綜合考慮上述因素並結合有關歷史交易金額，本公司估計2016年至2018年三個財政年度以及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六個月期間，該等認購交易的年度上限各自為人民幣80億元。

### 歷史金額

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認購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由人保資產、人保資本及人保投控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金融產品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9.9億元和人民幣7.2億元。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 人保資產的資料

人保資產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受託或委託資產管理業務，與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 訂立備忘錄的原因及效益

保險資金的投資是本公司業務中一個不可分割的部分，在經濟增速放緩、利率水平預期長期下行、優質資產日益稀缺的宏觀背景下，金融產品（指包括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不動產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等）具備相對較好的風險收益特徵，對於提高保險資金投資收益率具有重要作用。近年來，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積極開發此類金融產品，其產品的風險適合本公司風險偏好、收益較高、定價公允，可較好的滿足本公司資產配置需求。

備忘錄就該等認購交易為人保資產提供清晰指引，並同時規定該等認購的年度上限。本公司與人保資產之前一直就該等認購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及監控措施進行協商。雙方已審閱可能投資項目，並已審視設定一個不會過份約束的限額。有關限額經同意後，所有有關連人士參與的投資及認購交易已維持在該限額之內。

本公司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金融產品（不論是否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均是按與其他認購方（包括獨立第三方）相同的認購價格及條款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交易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備忘錄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本公司約69%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均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人保資產、人保資本及人保投控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認購由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金融產品時，倘若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相同的金融產品，則本公司的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等認購交易的年度上限，由於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5%界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認購

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吳焰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和人保資產任職，本公司董事王銀成先生、俞小平女士和李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就審議及批准備忘錄之董事會決議均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備忘錄之董事會決議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備忘錄中擁有重大利益。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或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備忘錄」	本公司與人保資產依據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訂立的備忘錄，旨在對該等認購交易作出規範
「人保資產」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資本」	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人保投控」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該等認購交易」	備忘錄項下的本公司認購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由人保資產、人保資本及人保投控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金融產品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林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王銀成先生、俞小平女士及李濤先生，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馬遇生先生及初本德先生。